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
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董治国、赵永德因异地和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bse. cn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